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3〕95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落实，切实减轻教师的非教学负担，让教师安心从教、潜心育人，根据主题教育部署要求，现就认真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排查整治。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对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1〕8号）要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查制定和落实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情况、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情况、建立和落实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年度计划及审批备案制度情况、规范简化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标准及流程情况、统筹规范各项进校园专项任务情况、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和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情况、加强教师减负督导考核情况、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学校推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等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治，对标对表、逐项销号，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落实落地。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排查整治情况于7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二、开展问卷调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网络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各地各学校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情况。调查问卷分为A、B两卷，A卷调查对象为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B卷调查对象为中小学教师，教师参与率不少于各地教师总数的25%以上。调查时间为7月24日至28日（问卷调查操作方式见附件1）。各地要积极动员所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和广大教师参加问卷调查，自治区教育厅将对未达到问卷调查人数要求的市、县（区）进行通报。

三、实施动态监测。为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学校教师减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困难，自治区教育厅将在全区设立10个自治区级基层学校观测点，兼顾城镇和乡村学校，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各个学段。各地级市要选取2所有代表性的学校作为自治区观测点，具体为：银川市1所市直属高中学校、1所乡村小学；石嘴山市1所镇区小学、1所城区初中；吴忠市1所县域高中学校、1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固原市1所城区小学、1所镇区初中；中卫市1所市直属初中、1所镇区小学。各市选取的观测点学校要覆盖不同县（区），每学年更新调整一次。每个观测点学校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该学校接受督查检查评

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各种报表填写和统计调研、教师抽调借用等情况，从2023年9月开始，于每月30日前填写中小学教师减负监测统计表（附件2），直接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指定邮箱。各地级市于7月30日前，将观测点学校名单和联络员信息（附件3）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四、畅通举报渠道。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官网、官微或其他官方媒体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监督电话、举报邮箱或平台，并附本地《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和《中小学进校园事务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事项，要明确责任、认真办理、及时回应。各市、县（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相关信息（附件4）于2023年7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将在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所属学校接受督查检查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以及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及APP等指令性任务、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落实等情况，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学校及时通报、督促整改。要组织责任督学对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以督压责、以督促改、以督提效，持续推动中小学教师减负见行见效。自治区教育厅将视情对各地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和厅直属中小学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于7月

2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附件5）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邱春英；联系电话：0951-5559103；邮箱：zzqjytjsgzc@126.com。

问卷调查技术支持人员：李老师；电话：18709573250。

附件：1.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网络问卷调查操作指南

2.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观测点月统计表

3.各地级市上报自治区级教师减负观测点名单

4.各市、县（区）中小学教师减负举报方式汇总表

5.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